

察布查尔县 2018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相关规定，现将察布查尔县 2018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府债务限额

截止 2018 年底，察布查尔县政府债务余额 17.65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5.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9 亿元），小于自治区核定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3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7.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4 亿元）。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

2018 年察布查尔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 16.18 亿元，当期举借 3.01 亿元，当期偿还 1.38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7.81 亿元。

1. 政府债务。2018 年察布查尔县地方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 16.01 亿元，当期举借 3.01 亿元，当期偿还 1.3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7.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14.43 亿元，当期举借 2.5 亿元，当期偿还 1.1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5.76 亿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 1.58 亿元，当期举借 0.51 亿元，当期偿还 0.2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1.89 亿元。

2.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018 年察布查尔县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年初余额 0.07 亿元，当期偿还 0.01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0.06 亿元。

3.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2018 年察布查尔县地方政府性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年初余额 0.1 亿元，当期偿还 0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 0.1 亿元。

(三)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15-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累计余额 14.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3.02 亿元（分期限：3 年期 1.52 亿元、5 年期 2.94 亿元、7 年期 2.94 亿元、10 年期 5.62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1.67 亿元（分期限：3 年期 0.1 亿元、5 年期 0.19 亿元、7 年期 0.81 亿元、10 年期 0.57 亿元）。

2018 年，自治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3.01 亿元，分期限：3 年期 0.3 亿元、5 年期 0.09 亿元、7 年期 0.03 亿元、10 年期 2.5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 0.41 亿元、保障性住房 0.54 亿元、教育 0.42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0.07 亿元、政权建设 1.49 亿元、文化 1.57 亿元、非资本性支出 0.09 亿元。

(四) 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1.33 亿元，其中本金 0.9 亿元（一般债务 0.79 亿元、专项债务 0.11 亿元），利息 0.43 亿元（一般债务利息 0.38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0.05 亿元），全部按时偿还，无逾期违约问题。

2019 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预算资金 1.45 亿元，其中本金 0.76 亿元（一般债务 0.72 亿元、专项债务 0.04 亿元），利息 0.52 亿元（一般债务利息 0.46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 0.06 亿元），已全部列入 2019 年人大预算草案进行批复。

（五）政府债务相关指标

经初步测算，察布查尔县 2018 年综合债务率为 53.78%，逾期债务率为 0，一般偿债率 3%，专项偿债率 72.1%。（政府债务相关指标最终以财政部评估确认数据为准）

附件：1. 察布查尔县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表

2. 2018 年 12 月察布查尔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月报表